# 2024年度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 最新最全的流程及要求(28个问答)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微凉 更新时间：2024-06-17

*第一篇：2024年度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 最新最全的流程及要求(28个问答)2024年度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 最新最全的流程及要求(28个问答)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

**第一篇：2024年度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 最新最全的流程及要求(28个问答)**

2024年度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 最新最全的流程及要求(28个问答)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党支部定期进行换届选举是尊重和保障广大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内民主制度的重要措施，对于不断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基层的贯彻落实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党支部在换届选举中会遇到哪些常见的问题，有哪些规定要严格遵守?根据有关最新资料做了梳理，现以问答的形式分享。

1、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多久?

党章规定，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支部委员会应根据党章规定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对无特殊情况，超过任期而未及时进行选举的，党员有权提出要求和批评，上级党组织应予恰当处理。

2、支部委员会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延期换届选举?

支部委员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暂缓换届选举：党支部领导班子处于软弱涣散或瘫痪半瘫痪状态的;组织不纯，派性严重的;支部主要干部以权谋私，不正之风严重的等。对于有上述情况的党支部，需要首先认真进行整顿，在此基础上创造条件，安排适当时候换届选举。对于有特殊原因，如支部要集中一段时间完成某项重要任务，或支部多数领导成员被派遣外出工作，或自然灾害等，按期换届选举有困难的，可暂缓进行换届选举。暂缓换届选举的支部，应由上级党组织确定或批准，并在一定期限内换届选举。

3、不设立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还需要换届选举吗?

党员人数不足7人的党支部，一般不设支部委员会，只设书记1人，必要时可增设副书记1人。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也应根据党章关于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至5年的规定，按期换届选举，产生支部书记。

4、党支部的换届选举为什么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

党支部换届选举是基层党组织的一件大事。为了使选举工作及时得到上级党组织的指导，按照党的组织原则，应事先向上级党组织汇报下一届支部委员组成和选举准备情况，经批准后方可进行选举。

5、党内选举如何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

能否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是党支部选举的关键所在。党支部选举要实行差额选举，釆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根据多数人的意见确定，一般差额20%以上。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在选举过程中，绝不允许进行派别和非组织活动，绝不允许追査选票、虚报票数以及打击报复等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选举中如果发生违反党章和党的纪律的情况，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调査核实后，应作出选举无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组织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6、支部党员大会进行选举时对出席会议党员人数有什么要求?

支部党员大会进行选举是一件严肃的事情，应全体党员到会，除特殊情况外，不得无故缺席。支部党员大会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4/5(含达到4/5)，会议有效。如达不到4/5，则会议无效。

7、支部党员大会选举应到会人数如何计算?

为了保证党支部的选举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党员因下列情况不能参加选举的，经报上级党组织同意，并经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可以不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

(1)患有精神病或因其他疾病导致不能表达本人意志的。

(2)自费出国半年以上的。

(3)虽未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党纪处分，但正在服刑的。

(4)年老体弱卧床不起和长期生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5)工作调动，下派锻炼、蹲点，外出学习或工作半年以上等，按规定应转走正式组织关系而没有转走的。

(6)已经回原籍长期居住的离退休人员中的党员，因特殊情况，没有从原单位转出党员组织关系、确实不能参加选举的。

凡上述情况之外的党员不能参加党员大会进行选举，仍应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列。

8、哪些党员没有选举权?

根据党章规定，凡预备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都没有选举权。因犯罪被监禁尚未作出党纪处分或患有精神病的党员，在停止党的组织生活期间，不能行使选举权。

另外，只持有临时组织关系即党员证明信的党员，在选举时也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9、支部党员大会的选举程序有哪些?

支部党员大会选举的程序主要是：

(1)说明到会的党员人数，宣布会议是否有效。

(2)通过选举办法，宣布候选人名单。

(3)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4)发选票，说明填写选票时的注意事项。

(5)投票。

(6)清点收回的选票，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7)计票。

(8)会议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和当选人名单。、支部换届的党员大会可以排“届”“次”吗?

党的基层组织召开的党员大会及其选举产生的委员会，一般不排列“届数”和“次数”。

11、为什么选举办法必须经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

选举办法是保证选举工作顺利进行的具体规则，在选举过程中，所有选举人都必须严格遵守。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领导机构，因此，选举办法必须经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才能生效。

12、支部委员会委员如何提名和产生?

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规定，党的支部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程序一般为：

召开支委会确定下届委员会名额、构成原则、委员候选人条件、委员候选人酝酿提名办法;

组织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名，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候选人初步人选;

对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考察，并报上级党组织审查;

上届支委会向党员大会说明候选人预备名单酝酿产生的情况，提请大会讨论，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提交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为什么要进行候选人情况介绍?

党章规定，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的权利。选举前实事求是地向选举人介绍候选人的情况，是切实保障选举人充分行使民主权利，搞好党内选举的重要环节。候选人的简历、工作实绩和主要优缺点等，是选举人在选举中进行选择的基本依据。

只有在选举前认真负责地向选举人介绍候选人的各方面情况，使选举人真正了解候选人，选举人才能在投票时择优选举，避免盲目投票;才能有效地防止选举走形式，真正体现选举人的意志。

14、支部委员候选人的差额比例是多少?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规定，支部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为应选人数的20%。、党支部选举时，如何进行预选?

预选，即在正式选举之前为确定正式候选人进行的预备性选举。

经差额预选产生正式选举候选人后，在正式选举时一般可不再实行差额选举。

预选的主要目的是产生与应选名额相等的候选人，使正式选举易于成功。

如在预选中，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被选举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一般应按照得票多少顺序确定出与应选名额相等的候选人名单，正式选举时不再实行差额选举。

必要时经支部党员大会决定，也可以将得赞成票超过半数者都作为候选人，正式选举时再实行差额选举。

预选的结果应向主持选举的党组织报告。

16、党内选举能否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规定：“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或党员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因为党内选举是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进行选举时，凡有选举权的党员都应参加。只有直接参与酝酿提名候选人和投票选举，才能充分表达选举人的意愿，正确行使党章赋予的神圣权利。

规定未出席会议的党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可以防止在选举中可能出现的不正常现象。

17、如何确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是有效的?

确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有效，须有支部全体党员(有选举权的党员)4/5以上出席并参加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18、党支部选举中，如何确定有效票和无效票?

每一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选票的票面除规定的项目外，不得编号或做任何记号，否则应视为废票。

19、得票超过实到会党员人数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或最后几名票数相等时，该如何处理?

候选人获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党员人数半数者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

如遇最后几人票数相等，无法确定谁当选时，应将这几人再提交支部党员大会重新投票选举，得票多的当选。、支部选举时当选人数不足该如何处理?

党支部在选举时，当选的条件是得到的赞成票必须超过实到会人数的半数。因此，在当选人数不足应选名额时，也不得在得票未超过半数的候选人中按得票多少补足，否则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应视为无效。

对于当选人数不足，所缺名额可经过选举人进一步酝酿，在未超过半数的人选中重新进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经征得多数党员的同意，也可不再进行选举。

21、支部选举时候选人赞成票数正好为实到会党员人数的半数能否当选?

党支部选举时，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正好为实到会党员的半数，即使属候选人中票数居多的，也不能当选。如遇到此种情况，应选人数未选足的，可重新选举，确定当选人。

22、党员因工作调动在未正式转移组织关系之前，是否可以在原单位党组织参加选举?

党员工作调动，在其正式组织关系尚未转出前，原单位党组织进行选举，被调动的党员有权参加选举，并有表决权。

23、用工制是否可以成为支委候选人提名的影响因素?

凡在一个党组织内有党的正式组织关系的党员，在享有党章赋予的权利方面都是相同的，不论其属于哪类用工制，只要是有正式组织关系的正式党员，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可以被提名为支部委员候选人。

24、支部委员可以由上级党组织指派吗?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规定：“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这里所指党组织的负责人，主要是指党的基层委员会(含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委员，以及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

至于支部委员，则应当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不得由上级党组织指派。、党支部书记能否实行招聘?

党章规定，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支部委员会委员，而后由支部委员会选举产生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支部书记不能聘任。

对县以上领导机关或有关部门批准择优聘用的不脱产干部拟任支部书记的，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选举，当选的则行使支部书记的职权，未当选或改选时落选的，不能直接选聘为书记。

26、党支部选举时，支部委员会人选能否留空额?

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的领导机构，改选时确定的名额应选配齐全，不要留空额，特别是支部书记人选不要留空额。

如受人选条件限制，在确定支部委员名额时可少些，待以后根据工作需要再行增补。、在上级党组织批准新的支委会前，党支部的工作如何保持连续性?

支部党员大会选出支部委员会后，上届支部委员会就结束了它的工作。因此，新选出的支部委员会应及时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为了使支部工作保持连续性，在新选出的支部委员会未经批准之前，可以承担支部的日常工作，但对一些重要问题的决定，应等上级党组织正式批准后才能行使权力。、党支部选举结果是如何审批的?

党章规定，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按照这一规定，支部委员会新选出的书记、副书记要报经上级党组织批准。

支部大会选出的委员不必报上级党组织审批，但应将选举情况和新的支部委员会名单、分工情况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第二篇：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问答**

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问答

一、支部委员会委员应具备哪些条件?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二章第三条和第六章第三十四条规定，党员各级领导干部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理论政策水平，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二)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建设，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开拓创新，做出实绩；

(三)坚持实事求是，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讲实话，务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反对官僚主义，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二、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支部换届选举的，一般有哪些程序?

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支部换届选举时。一般有以下程序：

(一)清点到会人数。大会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应参加大会的党员人数，实际参加大会的党员人数(均指有选举权的正式党员)。在确认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符合规定人数后，方可进行选举；

(二)通过选举细则(或选举办法)；

(三)推选(通过)监票人、计票人；

(四)宣布下届支部委员会委员名额和候选人；

(五)大会工作人员当场检查票箱，分发选票，并说明填写选票注意事项；

(六)选举人填写选票，按一定顺序投票；

(七)清点选票，确认选举是否有效；

(八)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计票；

(九)宣布选举结果和当选人名单。

三、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如何产生？

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但是，有的党支部党员人数不足7人，这样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只设党支部书记（必要时可增设副书记）主持工作。这些党支部的书记（副书记）候选人由党支部全体党员酝酿提名，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确定，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召开全体党员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四、党的基层组织的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如何提名？

党的基层组织的书记、副书记候选人的提名，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办法。一般程序是：由上届委员会提出拟担任下届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候选人的名额和条件；组织所属党组织或党员酝酿推荐；根据多数党组织或党员的意见提出候选人初步人选；组织上进行考察了解；召开全体委员会议讨论确定候选人预备名单，报上级党组织审查；提交新选出的委员会全体会议酝酿，根据多数委员的意见确定候选人。

五、在什么情况下选举人可以委托他人代写选票?

在选举过程中，到会参加选举的党员因不识字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自己填写选票时，可以委托到会参加选举的其它党员代写选票。被委托人必须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填写选票。因故请假不能参加选举的党员，应视为缺席，不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六、党的支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时，党员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不计入应到会人数之内?《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规定\"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但从实际情况看，由于种种特殊原因，有的党员确实无法到会参加选举。为了保证选举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党员因下列情况不能参加选举的，经报党总支同意(直属支部报校党委同意)，并经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可以不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

(一)患有精神病或其它疾病导致不能表达本人意志的；

(二)自费出国半年以上的；

(三)虽未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党纪处分，但正在服刑的；

(四)年高体弱卧床不起和长期生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五)工作调动，外派锻炼，外出学习或工作半年以上，毕业分配等，按规定应转走正式组织关系而没有转走的。

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党员，均应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列，绝不允许因实到会党员数达不到规定人数而擅自减少应到会人数，绝不允许在大会场外搞流动投票。

七、党的支部委员会委员的分工有哪些要求?

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党的支部委员会委员分工一般应设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不设支委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1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1人。

八、党支部书记人选的推荐要注意那些条件?

按照配齐配强党支部书记的要求，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福建省委实施细则第六章第二十九条规定，教师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兼任教研室(研究室)主任或副主任，推荐人选时应给予考虑，原则上要求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

机关部处党支部书记原则上要求由符合条件的部处领导同志兼任。

**第三篇：村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流程**

周坊镇村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流程

一、准备阶段

l、镇党委参加全市村党组织和第八届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后，准备以下工作：

（1）召开党委会，根据市委统一安排，研究制订本镇村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意见及实施方案，成立村党支部换届选举领导小组和工作指导组。

（2）准备换届选举工作材料。

（3）召开本镇村党支部换届选举动员大会，布置换届选举工作，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换届选举业务培训。

（4）组织相关部门，对各村进行财务审计。

2、村党支部委员会向镇党委提出换届选举请示。请示包括换届选举理由、选举时间安排、新一届支委名额总数。

3、镇党委批复请示，并下派换届选举工作指导组。

4、村党支部通知外出党员届时回村参加换届选举，统计参与推荐的村民代表数量。

5、召开有党员、村民代表、本村的市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老同志代表、有威望的贤达人士、经济能人等参加的党员（扩大）会议，学习宣传有关换届选举工作的要求、“两推一选”办法和市、镇有关换届选举工作的文件等，进一步明确换届选举的意义、要求，统一思想。同时通报党委关于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的批复。

二、民主推荐阶段

指导组和上届村党支部委员会按照“两推”的办法，组织民主推荐村党支部委员候选人。

1、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推荐（一推）。由指导组和上届村党支部共同主持，1

村全体党员参加，党员到会人数应达到80%以上。程序有：

（1）指导组组织学习村党支部委员、党支部书记任职条件中的村干部任职条件。

（2）推荐新一届村党支部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并注明拟担任的职务。推荐的委员候选人数为委员职数的2倍。

（3）汇总推荐得票情况。按规定比例确定候选人初步人选（原则上按得票多少确定，满额为止）

（4）向党员公布民主推荐得票情况。

2、召开有村民代表、本村的市镇人大代表、有威望的贤达人士、经济能人参加的会议投信任票（二推）。由指导组和上届支部委员会，组织召开会议对党员大会推荐的支部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投信任票。程序是：

（1）公布党员大会推荐的支部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的基本情况。

（2）向与会人员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

（3）召开会议对党员大会推荐的支部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投信任票（原则上，是党员的与会人员只参加党内推荐，不再参加投信任票）。

（4）汇总支部委员候选人信任票得票情况，推荐票数不高的，不能确定为候选人。

（5）向党委上报“两推”得票情况。

3、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初步候选人。镇党委召开党委会对推出的村党支部委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依据村支部书记、委员的任职条件和“两推”的得票情况，按应选委员的2倍的比例来确定初步候选人，原则上党员推荐票数和村民赞成票数必须分别达到实投票数的50%以上的，才能确定为支部委员初步候选人。

三、组织考察阶段

镇党委成立考察小组，对初步候选人进行考察，确定正式候选人。

1、成立考察小组。

2、分别召开党员、干部、群众座谈会，全面考察支部委员初步候选人的政治思想表现、工作能力、领富帮富能力和在群众中的威信等，形成综合考察材料。

3、召开党委会，集体研究确定新一届村党支部委员正式候选人（应有20%的差额）和村党支部书记候选人。

4、镇党委将支部委员初步人选报市联审小组进行联审。

5、向村上一届支部委员会下发关于确定新一届支部委员会正式候选人名单的批复。

四、选举阶段

l、制订选举办法。上届支委在指导组指导下，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制定选举办法（草案），选举办法包括选举办法的依据、候选人产生程序、选举名额、选举程序以及投、监、计票办法。

2、印制选举村支部委员会委员和村支部书记（副书记）的选票。

3、确定该村党支部选举大会应到会有选举权的党员数，并报党委核准。

4、召开村党员大会选举新一届支部委员会。会议由上届村党支部委员会主持，镇指导组成员参加，差额选举村支部委员。程序是：

（1）、清点到会党员人数。大会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应参加大会的党员人数和实参加大会的党员人数。到会的有选举权的党员人数应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即可进行选举。

（2）、宣读、通过选举办法。

（3）、推选（通过）监票人，宣布计票人。

（4）、宣布下届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名额和候选人名单。

（5）、监票人当场检查票箱、计票人分发选票、大会主持人说明填写选票注意事项。

（6）、选举人填写选票，并按指定顺序投票。

（7）、监、计票人清点选票，确认选举是否有效。

（8）、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计票。

（9）、报告被选举人得票情况。向大会宣布当选人名单（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半数以上，始得当选）。

5、召开新一届村党支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书记、副书记。会议由上届党支部委员会推荐一名新当选委员或镇指导组成员主持，议程为：

（1）会议主持人介绍书记（副书记）候选人的建议名单。

（2）支委酝酿讨论。

（3）无记名投票选举。监票人从不是书记、副书记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委员表决通过。被选举人获赞成票要超过实到会支部委员的半数方能当选。

（4）监票人公布得票情况。

（5）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

6、继续进行党员大会，通报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情况。

五、换届选举后续工作

1、村党支部向党委报告支部大会和支委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情况。支委委员报镇党委备案，书记、副书记报党委批准。

2、镇党委下发对村党支部选举结果的批复。

3、镇党委向市委组织部、市委村建办上报村党支部书记任免呈报表进行备案。

4、新一届村支部委员会召开支委会，明确分工，讨论制订新一届党支部任期目标，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

5、镇党委与新一届支部委员会签订任期目标责任状。

6、做好落选人员的思想工作。

7、党委及时向市换届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本地村党支部换届选举结果、有关报表和总结材料，并做好文件、材料归档工作。

**第四篇：村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流程（本站推荐）**

村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流程

一、准备阶段

l、各党（工）委参加全区村党组织和第七次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后，准备以下工作：

（1）召开党委会，根据区委统一安排，研究制订本街乡镇村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意见及实施方案，成立村党支部换届选举领导小组和工作指导组。

（2）准备换届选举工作材料。

（3）召开本街乡镇村党支部换届选举动员大会，布置换届选举工作，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换届选举业务培训。

（4）各党（工）委组织相关部门，对各村进行财务审计。

2、村党支部委员会向党（工）委提出换届选举请示。请示包括换届选举理由、选举时间安排、新一届支委名额总数。

3、各党（工）委批复请示，并下派换届选举工作指导组。

4、村党支部通知外出党员届时回村参加换届选举，统计参与推荐的村民代表数量。

5、召开有党员、村民代表、本村的区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老同志代表、有威望的贤达人士、经济能人等参加的党员（扩大）会议，学习宣传有关换届选举工作的要求、“两推一选”办法等，进一步明确换届选举的意义、要求，统一思想。同时在党内通报党（工）委关于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的批复。

6、指导各村起草党支部任期工作报告，报告包括本届村党支部委员会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情况，党支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情况及经验教训，对下届支部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支部委员准备个人述职报告。

二、民主推荐阶段

指导组和上届村党支部委员会按照“两推”的办法，组织民主推荐村党支部委员候选人。

1、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推荐（一推）。由指导组和上届村党支部共同主持，村全体党员参加，党员到会人数应达到80%以上。程序有：

（1）上届村党支部班子报告工作。

（2）支部成员进行述职。

（3）指导组公布村级财务审计情况。

（4）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法对上届支部委员进行民主测评。

（5）指导组组织学习村党支部委员、党支部书记任职条件中的村干部任职条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

（6）推荐新一届村党支部委员候选人，并注明拟担任的职务。推荐的委员候选人数为委员职数的2倍。

（7）汇总民主测评和推荐得票情况。按规定比例确定候选人（原则上按得票多少确定，满额为止，上届支部委员民主测评中不称职票超过30%的，不得确定为下届支部委员的候选人）

（8）向党员公布民主测评、民主推荐得票情况。

2、召开有村民代表、本村的区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老同志代表、有威望的贤达人士、经济能人参加的会议投信任票（二推）。由指导组和上届支部委员会，组织召开会议对党员大会推荐的支部委员候选人投信任票。程序是：

（1）公布党员大会推荐的支部委员候选人的基本情况。

（2）向与会人员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

（3）召开会议对党员大会推荐的支部委员候选人投信任票（原则上，是党员的与会人员只参加党内推荐，不再参加投信任票）。

（4）汇总支部委员候选人信任票得票情况。

（5）向党（工）委上报“两推”得票情况。

3、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初步候选人。各党（工）委召开党（工）委会对推出的村党支部委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依据村支部书记、委员的任职条件和“两推”的得票情况，按应选委员的150%的比例来确定初步候选人，原则上党员推荐票数和村民赞成票数必须分别达到实投票数的50%以上的，才能确定为支部委员初步候选人。

三、组织考察阶段

各党（工）委成立考察小组，对初步候选人进行考察，确定正式候选人。

1、成立考察小组。

2、分别召开党员、干部、群众座谈会，全面考察支部委员初步候选人的政治思想表现、工作能力、领富帮富能力和在群众中的威信等，形成综合考察材料。

3、召开党（工）委会，集体研究确定新一届村党支部委员正式候选人（应有20%的差额）和村党支部书记候选人。

4、将村党支部书记候选人报组织部门审核

5、向村上一届支部委员会下发关于确定新一届支部委员会正式候选人名单的批复。

四、选举阶段

l、制订选举办法。上届支委在指导组指导下，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制定选举办法（草案），选举办法包括选举办法的依据、候选人产生程序、选举名额、选举程序以及投、监、计票办法。

2、印制选举村支部委员会委员和村支部书记（副书记）的选票。

3、确定该村党支部选举大会应到会有选举权的党员数，并报党（工）委核准。

4、召开村党员大会选举新一届支部委员会。会议由上届村党支部委员会主持，党（工）委派员参加，差额选举村支部委员。程序是：

（1）清点到会党员人数，看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是否超过80%。

（2）宣布党（工）委关于本村党支部委员、书记候选人的批复。

（3）宣读、通过选举办法。

（4）发选票，并说明填写选票方法、应注意的问题和投票顺序。

（5）组织投票，清点票数，宣布投票是否有效（收回选票等于或少于实发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实发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6）计票。

（7）大会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

5、召开新一届村党支部委员会选举书记、副书记。会议由上届党支部委员会推荐一名新当选委员主持，议程为：

（1）会议主持人介绍书记、副书记候选人的建议名单。

（2）支委酝酿讨论。

（3）无记名投票选举。监票人从不是书记、副书记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委员表决通过。被选举人获赞成票要超过实到会支部委员的半数方能当选。

（4）监票人公布得票情况。

（5）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

6、继续进行党员大会，通报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情况，上级党组织领导讲话。

五、换届选举后续工作

1、村党支部向党（工）委报告支部大会和支委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情况。

2、党（工）委向组织部门上报村党支部书记任免呈报表。

3、乡（镇）、街党（工）委下发对村党支部选举结果的批复。

4、新一届村支部委员会召开支委会，明确分工，讨论制订新一届党支部任期目标，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

5、党（工）委与新一届支部委员会签订任期目标责任状。

6、做好落选人员的思想工作。

7、党（工）委及时向组织部门报送本地村党支部换届选举结果、有关报表和总结材料，并做好文件、材料归档工作。

**第五篇：村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流程**

村党支部换届选举“两推一选”工作流程

一、准备阶段

1、各村积极参加镇党委组织召开的村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大会，认真学习换届选举政策和业务知识，熟悉工作流程。

2、各村召开村支两委会议，安排部署村支部换届工作。

3、各村搞好村支部换届选举宣传发动工作，认真调研，掌握村内党员群众思想动态积极处置热点难点问题，组织村级财务清理审计和公开，为村支部换届铺好路。

4、村党支部通知外出党员届时回村参加换届选举，安排各组推选好参加“两推一选”的群众代表。

5、各村起草党支部任期述职报告。

6、发放好“两推”会议通知。

二、民主推荐阶段（两推）

指导组和上届村党支部委员会按照“两推”的办法，组织民主推荐村党支部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村全体党员和群众代表参加。

1、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推荐（党员推）。由指导组和上届村党支部共同主持，与会全体党员参与投票。程序是：

（1）指导组组织学习盘古山镇村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

（2）上届村党支部书记进行述职。

（3）

（4）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法对“两委”干部进行民主测评。

（6）与会党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推荐新一届村党支部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原则推荐人数不少于6名。

（7）统计党员民主推荐结果并宣布结果。

2、由与会村民代表投信任票（群众推）。与会的村民代表对党员民主推荐的支部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投票推荐。程序是：

（1）宣布党员大会推荐的支部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的人员名单和得票情况。

（2）组织村民代表会议对党员大会推荐的支部委员候选人投票（原则上是党员的村民代表只参加党内推荐，不再参加村民代表投票）。

（4）统计村民代表投信任票得票情况。

3、资格审查，确定候选人初步人选。“两推”结果出来后，镇指导组对推出的村党支部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在党员推荐提名、群众投信任票过半的人员中按党员推荐得票数从高至低按不低于2名的差额确定候选人初步人选。

4、组织考察：指导组成员现场与现任村支两委成员、部分与会人员谈话，考察了解支部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的政治思想表现、工作能力、领富帮富能力和在群众中的威信等。

5、镇里召开党委扩大会议，按照任职条件要求集体研究确定新一届村党支部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应有1名差额）。

6、指导员到村里公布镇党委审批的村党支部委员侯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三、选举阶段（一选）

1、印制选举村支部委员会委员和书记选票，定好选举日，发放好开会通知。

2、确定村党支部选举大会应到会有选举权的党员和群众代表人数和名单。

3、召开村党员大会选举新一届支部委员会。会议由上届村党支部委员会主持，镇指导组参加，先差额选举村支部委员，条件成熟的村，再等额选举支部书记。程序是：

（1）清点到会党员人数，看有选举权的到会党员人数是否超过80%，超过80%，会议可以召开。

（2）宣布经镇党委审批并公布无异议的本村党支部委员侯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3）全体党员对委员侯选人预备人选进行酝酿，举手表决确定支部委员正式侯选人。

（4）发选票，说明填写选票方法和应注意的问题。

（5）投票，差额选举支部委员。

（6）统票。

（7）宣布支部委员选举结果。

5、召开新一届村党支部委员会全会，等额选举支部书记。会议由指导组指定一名新当选的支部委员主持，程序是：

（1）支部委员三人酝酿提出支部书记侯选人建议名单。

（2）召开党员大会，酝酿通过由支委提出的支部书记侯选人建议人选，举手表决确定支部书记正式侯选人。

（3）发放书记选票。

（4）投票，说明选票填写方法，等额选举支部书记。

（5）统票，公布得票情况。

（6）主持人宣布支部书记选举结果。

四、总结汇报

及时将村支部换届选举村料归总，形成总结材料，上报到镇指导组办公室。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